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微”“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对力合微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微”）于 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750万元。关联董事罗宏健、SU YAN DONG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二)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深圳力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7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物业服务	深圳力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	65	24.2	89.87	59	不适用
	小计	150	65	24.2	89.87	59	/
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租赁服务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500	80	113.57	452.83	79	不适用
	小计	500	80	113.57	452.83	79	/
向关联方购买技术服务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100	8	0	0	0	不适用
	小计	100	8	0	0	0	/

(三)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物业服务	深圳力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	89.87	不适用
	小计	95	89.87	/
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租赁服务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460	452.83	不适用
	小计	460	452.83	/

向关联方购买 技术服务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100	0	2024 年项目未验收
	小计	100	0	/

注：2024 年 12 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公司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部结构，即公司与深圳力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 85 万元调整为 95 万元；与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 470 万元调整为 460 万元；公司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变。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 法定代表人：屈东

(3) 注册资本：49,524.8515万人民币

(4) 成立日期：1999年8月31日

(5) 住所：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0楼1001室

(6)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0楼1001室

(7) 主营业务：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基地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物业服务；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与创新服务；新兴产业战略投资与运营；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科技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与培训；进出口与国际业务

(8)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为1,364,646.14万元，净资产为605,706.04万元，

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83,674.10万元，净利润为13,635.12万元。

2、深圳力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战荫光
- (3) 注册资本：450 万人民币
- (4)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1 日
- (5)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东路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 楼 106
- (6)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东路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 楼 106
- (7) 主营业务：物业租赁与管理
- (8)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润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 (1) 类型：事业单位
- (2) 法定代表人：嵇世山
- (3) 开办资金：8,000 万人民币
- (4)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工业村
- (5)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工业村
- (6) 宗旨和主营业务：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兴办高新技术企业，为深圳服务。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2	深圳力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公司
3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第一大股东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依法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5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物业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技术服务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四、 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力合微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跃明 花少军

胡跃明

花少军

